

## 法 規

###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包括鑲金沙金條金葉金塊金幣及金製成品所稱銀包括銀幣銀條銀錠銀塊雜銀及銀製成品

金銀製成品係指備具飾物器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銀製成者而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國界

二、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地指國界暨封鎖線以內各地

第四條 金銀一律不准私運出口其因正當事由必須運送出口者應先向財政部請領准運護照持憑報運其在內地攜帶並不出口者

概免區域數量暨請領護照之限制

第五條 旅客出口如攜帶金質或銀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稀幣等項應先向海關報明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攜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逾期即予沒收充公

旅客出口領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票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內地者如攜有金或銀製成品

不論其係何性質品類均依前項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於到達目的地後可憑保證明原物並未出口申請原收保證金機關

准將保證金發還逾一年未申明者即予沒收充公

第六條 運送金銀出口未持有部照或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量者查獲後應予悉數沒收充公

其因私運觸犯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論處

第七條 旅客出口或係繞道前往內地攜帶金或銀製成品並未報明運繳保證金者應將所携原件悉數沒收充公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均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茲制定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陝西省衛生處處長楊德慶前經因案撤職留任，茲據行政院轉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該員對於衛生設施，著有成績，請將其原職分撤銷等情前來。楊德慶撤職留任處分，應准撤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主 席 蔣中正  
外交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翁文灝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交通部長 翁文灝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五六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周述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任命唐邦植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副主任黃維、專員李益潤、人力組副主任孫慕迦、專員陶因、吳歧、蕭濤暉、財力組副主任沈宗濂、專員鍾國權、運輸組專員鄭德奎呈請辭職，黃維、李益潤、孫慕迦、陶因、吳歧、蕭濤暉、沈宗濂、鍾國權、鄭德奎均准免本職。此令。

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主任錢吉士、財力組主任徐柏園另有任用，錢吉士、徐柏園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柏園、張果為、但衡今、鄒明初、胡濤、陳漢平、彭爾康為國家總動員會議參事，袁榮葵、鄧繼禹、張百川、張協承、龍大均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姚道洪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處長，董沐曾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副處長，少作瓊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處長，張延哲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副處長，陳際、屠紹植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專員，張鏡予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調查室主任，魏積芝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副主任，周光龍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副主任，王惠中、范壽斌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專員，劉攻芸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主任，方東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副主任，魏學遂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主任，金庸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專員。此令。

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溫保安司令張雪山另有任用，張雪山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馨為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馨兼山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容聿肅為黑龍江省政府主任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派許絳典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副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周振聲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派李仲公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為材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派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吳國楨為互換中英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派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俊為互換中古友好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鄭白峯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盧宗培、張乃維、何綿山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之培為財政部貴州省從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秘書曹澤順、技正李樹農、趙際昌、張桂耕、畢文瀚、王鄂輝、蔣宗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五六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雲南省社會處處長裴存藩呈請辭職，裴存藩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 森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吳純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夏際寬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卜哲民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武鴻鈞署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高成名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宋邦俊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曹劍萍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陳乙彝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派蘇品淦、張書田為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幹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 森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考選委員會科長翁平權另有任用，署考選委員會科員唐其安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各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各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周鍾嶽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予以廢止，並已另行訓頒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外交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宋文  
經濟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原頒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並即另令予以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  
財政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書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三〇九九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三二八六號公函，以鑄印政幣呈擬防止私鑄金銀幣限制攜帶暫行辦法，擬請轉呈核定公布施行，並請原頒防止私鑄交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照各廢止。兩請本府轉飭等由到題。』該奉發交法賦、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該會審查結果，除以財政、原擬辦法，實際上頗多不便，經商准該會撤回且擬防止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兩項列會，除將五條一一對項夫將收支下應各加充公一以外，餘尚公善，擬請准予暫辦，並將前頒防止私鑄交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予以廢止等語。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該會意見通過。』等因。除分令各該部遵照，並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書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國紀字第三五一九五號函開，『案查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房地產保險業務，表領新資本及原額說明，業經先後報奉批准備案，由廳兩准貴處覆行轉飭知在案。及准行政院仁字第九〇〇號公函，以專財政、經濟部呈，『該項保險承保範圍，業予擴充，地段原額亦予變更，前經限額說明，自應照辦。』等因。除令該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經濟兩部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各該部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經濟兩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明參字第九六九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稱，「廣西省岑縣有羅村國民基礎學校代表人周寶軒等，為校產爭執事件，不服教委會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退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察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居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九零號呈稱，

一據銓敘部四月十五日總人字第七八六八號呈，為擬訂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草案，請察核轉陳核定施行等情，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計抄發原附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併（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戴傳賢  
司法院長 居正  
銓敘部長 賈景德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九六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周季煌等十六員名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抄同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周季煌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平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何明之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羅元龍等七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九四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陝西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核定，除指令外，抄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九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九六一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張定璠等五員各等雲麾勳章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案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九六五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摘要通告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請轉呈分別函令各機關協助扣繳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各機關一體協助，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行各級黨務機關一致協助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財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委任蔣藜漁爲本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渝字第五六八號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第四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送江蘇連花縣縣長劉雲龍被劾請法免職一案，前經依職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八日以令字第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委員起收入於本月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條件，函達江蘇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嗣經函詢已否送達，迄今日久，仍未據提出申辯書，爰據該本會建議到會，雖有不能送達之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委員遵照本會發給之申辯書，即行遵行，即依法予以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委員長 王用賓

### 內政部核備審存物註冊

著作物名稱	著者姓名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備註
蘇聯發展上和交通	王文貴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146
中國普及教育問題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143
中國音韻學史	同石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144
中國民間佛教	李紹昌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145
蒸器及煤汽動力工程	馮印書館	廿七年四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146

水彩畫的實際研究	應用物件	青年政治讀本	慧琳一切經音義引用書索引	史學研究法	第一册 高中國文科戰時補充教材	中國水利史	法租界識學	校史隨筆	大學一年級英文教本	周易大綱	日本現代人物傳 上册
同右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國立北京大學 研究院文史部 商務印書館	同右	同右	商務印書館	太虛法師 商務印書館	張元濟 商務印書館	陳福田 商務印書館	吳敬軒 商務印書館	日本問題研 究會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八年一月	年 月	廿七年七月	廿八年一月	廿八年二月	廿七年六月	廿七年十月	廿八年二月	廿七年七月	廿八年三月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廿九年一月日	廿九年一月日	廿九年一月日	廿九年一月日	廿九年一月日	廿九年一月日	廿九年一月日	廿九年一月日	廿九年一月日	廿九年一月日	廿九年一月日
10158	10157	10156	10155	10154	10153	10152	10151	10150	10149	10148	10147

小玩具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59
董文徽山水册	沈慈讓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十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60
粵省對外貿易調查報告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61
寶蟾送酒畫本	美星橡皮印 刷廠	廿五年 月	元角分	廿九年二月日	10162
實用小工藝品製法	小工藝半月 刊社	廿八年八月	元角分	廿九年二月日	10163
重慶旅行指南	唐幼峯	廿九年 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三月日	10164
德國國民體育教範	吳光傑	廿六年十二月	一元角分	廿九年三月日	10165
青年軍事訓練讀本	同右	廿六年六月	四角分	廿九年三月日	10166
帝國主義論增訂本	新知書店	廿六年六月	二元角分	廿九年四月日	10167
中國農村經濟常識	同右	廿六年一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日	10168
小小兵	同右	廿八年三月	元角八分	廿九年四月日	10169
日本兵	同右	廿八年三月	元角八分	廿九年四月日	10170

紀事評說	章端民	同上	廿八年五月	八角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0171
怎樣使人民服你	東方書店	魯愚	廿八年十月	六角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0172
民法總論	昭漢民	同上	廿八年 月	一元五角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0173
神的水滸計畫	何子康	同上	廿八年六月	五元 角分	廿九年四月廿日	10174
華北五省經濟與英日	周默秋	同上	廿六年三月	八角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75
中國門戶開放問題	正中書局	同上	廿八年七月	二角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76
第二期抗戰的新形勢	正中書局	同上	廿八年 月	二角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77
日用肥皂工業	趙孟心 趙則優	如知 同上	廿八年 月	八角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78
新共黨心論	正中書局	同上	廿八年十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79
經濟紀行	陳祖東	同上	廿八年二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80
空軍一年記	正中書局	者克明	廿八年二月	五角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81
日本對我侵略之剖視	焦山橋	同上	廿八年二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四月 日	10182